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等捐赠事项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包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优化和参数更新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及非一般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孙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与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何卫海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及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等捐赠事项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包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优化和参数更新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及非一般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董事林华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公司关于与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张为忠、谢伟、赵万兵、刘以研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及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为信达资产集团、百联集团、浦银金租、浦银理财、浦银国际分别核定人民币1,098.92亿元、人民币160亿元、人民币275亿元、人民币148.7亿元、港币135.0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信达资产集团、百联集团、浦银金租、浦银理财、浦银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与信达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 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定:给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98.92亿元,授信有效期3年;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0亿元,授信有效期1年;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7日;给予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8.7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给予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国际")综合授信额度港币135.01亿元,授信到期日2026年12月2日。

根据相关规定,因前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363.29亿元)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与信达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交易,并同意将与信达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鉴于前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信达资产集团

鉴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信达资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张卫东,注册资本人民币381.6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4945A,营业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百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叶永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99465B,营业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三)浦银金租

浦银金租系公司投资并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浦银金租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鹏,注册资本人民币64.04亿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公司持有其69.564%的股份。浦银金租的营业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四)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浦银理财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桦,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7GTQK78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浦银理财营业范围为: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浦银国际2015年3月在香港正式开业,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活动许可。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管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收购兼并、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证券交易等综合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33%降至28.3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05%降至31.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5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425,819,709股减少至410,819,709股,持股比例从29.33%下降至28.3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0	1.03%	
合 计	1,5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25,819,709	29.33%	410,819,709 28.3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50,000 2.72%
合计持有股份	465,269,709	32.05%	450,269,709 3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69,709	32.05%	450,269,709 3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55,576,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123,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452,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2,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2,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5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2%;反对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1%;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4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09%;反对1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0%;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覃国飚。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56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祥宏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26,883,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8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22,094,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2,099,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22,094,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7%。

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1%;反对16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9%;弃权1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86%;反对16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4%;弃权1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

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郑刚、谭晓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已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回购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回购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23,000,000	16.37%	7.94%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2月25日	东吴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40,498,483	48.53%	23,000,000	23,000,000	16.37%	7.94%	23,000,000	100.00%	107,876,250	91.81%
一致行动人 陈敏	3,145,000	1.09%	-	-	-	-	-	-	-	-
合计	143,643,483	49.61%	23,000,000	23,000,000	16.01%	7.94%	23,000,000	100.00%	107,876,250	89.42%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青岛海联金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江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上海和达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5,000万元、为上海和达提供10,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3%。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3%。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5-1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青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怡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张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选举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钟林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江晓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主任委员:张钟林(独立董事),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江晓华(职工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委员:江洪(独立董事)、张钟林(独立董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